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展穎

代　理　人　劉恩助

債　務　人　陳勤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閻家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陳勤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陳勤富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閻家甄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（續上頁）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5308號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(民國)	年息	起訖日(民國)	年息
001	11,998元	114年1月14日起至113年7月13日止	3.6399%	114年2月15日起至114年8月14日止	0.36399%
		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708%	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9416%
002	120,000元	113年11月14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	3.6399%	113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4日止	0.36399%
		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708%	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9416%
合計	131,998元				